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0354 号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醋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醋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醋化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醋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醋化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5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0,46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736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79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615万元。

（2）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879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110ZA2032号《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

（3）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资项目10,615万元，存入通知存款户9,000万元、靠档计息户8,000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18,6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8,30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1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15日董事会第五届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

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1014762120007	专用存款账户	78,409,349.96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478147	专用存款账户	6,841,129.80
工行南通港闸支行	1111823129000666686	专用存款账户	764,461.09
中行南通港闸支行	524866797631	专用存款账户	100,098,784.82
合 计			186,113,725.6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10万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31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2万元（其中2015年度手续费0.2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59,164,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54,70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54,70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高纯双乙炔醇项目	178,210,000.00	178,210,000.00	19,625,826.08	19,625,826.08	11.01%			否	否
年产5,000吨烟酰胺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107,550,000.00	107,550,000.00	-	-	0.00%			否	否
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	61,870,000.00	61,870,000.00	4,574,083.59	4,574,083.59	7.39%			否	否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9,580,000.00	29,580,000.00	-	-	0.00%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1,954,800.00	41,954,800.00	41,954,800.00	41,954,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459,164,800.00	459,164,800.00	106,154,709.67	106,154,709.67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因项目审批等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烟酰胺及副产3,941.2吨硫酸铵生产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1,089,698.11元,该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8,786,764.00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110ZA2032号《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本公司实际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8,786,764.00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金额1,089,698.11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说明	<p>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